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9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673,298.73 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0,635,834.40 元,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1,099,331.64 元。

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384,849,288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户持有 6,025,700 股股份数量后的 378,743,58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8,173,845.84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